

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，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、明確保障。無法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，現實環境中，雇主與勞工處於不對等之位置，故難拒絕雇主、上司工作之安排，故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」使得此條文在實務運作上形同虛設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」是當休息時間未明確規定，故難認定。實務上就發生雇主為逼勞工離職，故意排大夜班接續早班或小夜接排早班，導致勞工無充足之休息時間，形同職場霸凌。

三、全球化下，從事輪班工作勞工比例逐漸增加，為能確實保障勞工工作權益。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勞基法對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
連署人：紀國棟 盧秀燕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
王育敏 蔡錦隆 呂學樟 楊玉欣 林郁方
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廖正井
蔣乃辛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，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、人才培訓、貸款等輔導，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，有關「體質調整」必須是「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（含 ECFA）受衝擊的產業」，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、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、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。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，乃是採取「被動因應」的策略，而非「主動調整」的積極產業政策，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「看得到卻吃不到」的大餅，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，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，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